

2022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是区政府主管教育的工作部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上级要求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区属学校、幼儿园的布局结构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 负责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指导学校、幼儿园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教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局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4. 负责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含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事业与发展的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学校、幼儿园进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负责推进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本区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指导本区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5. 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其他产业工作。

6. 负责督政、督学工作，承担教育执法的相关工作。对区属学校、幼儿园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监督，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7. 规划、协调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指导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的选用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的监管工作。

8. 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团队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区属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指导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

9. 负责本区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教育行政干部和专家队伍建设工作，规划、指导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

10. 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

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1. 指导、管理教育系统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办学；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12. 赋予区教育局党委负责本系统的党建、统战和干部管理工作职责。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心编制“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人民满意的海珠教育，加快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进程，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学位 11614 个，全区高考“特控”上线人数再创历史新高，区教育局机关党委获评区直属机关 2021 年度“示范党组织”，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海珠教育“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打造“公平卓越的适性教育”体系，奋力办好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时代海珠教育。

2.预算完成情况、收支规模、支出进度

(1) 收入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425,96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1,422.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693.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79.93 万元，增长 7.7%。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加大了投入，提高了各级各类学校的保障水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11.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07.92 万元，增长 864.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专项债券收入增加。事业收入 9,047.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8.93 万元，下降 9.5%。主要变动情况：受疫情影响，幼儿园停课期间不收取保教费，保教费收入下降。其他收入 12,069.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40.93 万元，增长 56.2%。主要变动情况：收到区慈善会专项用于教育提升项目的捐赠资金。

(2) 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425,96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0,59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336,586.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31.61 万元，增长 5.6%。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加大了投入，提高了各级各类学校的保障水平。项目支出 84,013.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80.25 万元，增长 44.3%。主要变动情况：政府加大对我区教育事业投入，通过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

板项目、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补贴、新增公办学位工作经费、“公参民”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的下达，加大对系统各级各类学校的投入。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五育并举，深化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推动学生五育全面发展。

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为社会正常提供各阶段教学服务，保障“公参民”学校转制后的平稳过渡，确保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公平性和人民性，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保障学位供给。合理规划和布局教育资源，科学扩大公办优质资源总量，同时加强对民办教育监督和指导，推动民办教育提质，为群众提供多元化、优质化的教育服务。

4.提升队伍综合素质。通过交流轮岗、教师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等方式，大力提升教师及校级干部综合素质，打造海珠区优质强师队伍。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4 分，等级为“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带动，育人水平持续攀升

（1）“双减”渐显实效长效。出台区域“双减”主体文件，高位统筹校内校外治理工作，建有“1+X+Y”课后服务模式，全区近八成义务教育学校提供特色托管，开设素质特色课程 1543 门，大幅提升午休“平躺睡”比例至 99.1%，其中“躺床睡”午休比例 29.44%。新增 3 个区少年宫学校分教点，培育 5 个“双减”教研基地试点学校，162 所应纳入资金账户监管机构 100% 落实监管，全市率先探索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试点工作，首批聘请 22 名社会监督员，相关做法获教育部刊发推广。

（2）“五育并举”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德智体美劳全面教育，组织中小学书记、校长上好春秋季思政课，10 所学校获评广州市红色教育示范校，数量位居全市首位。现有“广东省绿色学校”89 所，超额完成创建任务。高三毕业班工作进入全市前列，“特控”上线人数突破 1100 人、创历史新高，尖子生培养取得重大历史性突破。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管理体系，大力推行体教融合，2021 年度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抽测优良率同比提高 30.3%、排名跃升全市第三。五中足协队获得“省长杯”男子甲组冠军，五中滨江足协队斩获“省长杯”男女子相应组别双料冠军。北山小学排球队获全国青少年排球夏令营暨小排球锦标赛男子甲组亚军。18 所学校获推参评省、市劳动教育特色学校（试点学校），辖内学校参加“羊城学校美育节”器乐演奏比赛获奖数居全市前列，小海燕合唱团获 INTERCULTUR 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2022 年度全球十佳合唱团。

（3）关爱教育深度实施。进一步强化心理健康教育，构建以“师生协同、生生协同、家校协同、学科协同”为核心的干预体系，开展2轮师生全区心理健康大筛查，一对一跟进重点个案，区未成年人心理咨询与援助中心先后提供服务近千人次，到校指导40余次，南武实验小学教师获第四届广东省中小学心理教师专业能力大赛决赛一等奖第一名。积极组织“家庭教育活动周”，举办入校辅导讲座100余期。

2.创新驱动，改革发展动力强劲

（1）集团办学模式深化。实施教育集团2.0工程，启动集团章程修订，着力打造紧密型集团，新组建第九十七中、第四十一中教育集团，拓展五中教育集团、南武教育集团、同福中一小教育集团辐射面，合计新增13个教育集团成员校，打造更多“家门口的优质学校”。

（2）合作办学路径拓展。开启新一轮布局优化调整，加快缩小区域间、校际间发展差距，推动4所中学（校区）并入区属优质高中或由区属优质高中接管。探索引进清华附中优质教育资源，试点与国内一流名校共同打造片区优质学校群新模式。

（3）教育评价改革创新。建成区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打造覆盖完整基础教育阶段的数据库，筹备以高校博士后创新基地为核心的“高精尖”教育测量团队建设，健全质量数据监控、反馈、应用机制。改进区域阳光评价体系，修订《海珠区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办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有力规范学校办学

行为，提升学校全面育人水平。

（4）智慧教育融合赋能。加快推动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教学，与辖内知名科技企业开展智慧教育合作，通过建设一个海珠教育大数据应用中心和培育三所试点学校，形成“1+3”建设模式，打造智慧课堂和教师智慧研修空间，以数据驱动实现精准教研、精准教学、精准管理，促进区域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3.惠民利民，教育服务谋细做深

（1）学位供给扩容提质。编制《琶洲试验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新开办2个公办幼儿园（区），转制7个民办幼儿园（区），实施89个中小幼扩班工程。落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任务，完成5所“公参民”学校规范治理，加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购买力度，优化公民办教育发展结构。全年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学位11614个。

（2）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完成7个新建项目和2个改扩建工程，加快2所学校新建进度，实施设施安全提升项目33项，启动各类功能场室改造项目18项，加快补齐学校硬件短板。8个中小学学位扩增项目、4个校园功能微改造项目被纳入新一轮广州市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3）民生保障做细做实。修订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实施方案，安排积分制入学学位2824个，面向2.59万名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发放学位补贴10228万元。有序开展2022学年招生工作，录取公办小学一年级新生13132人、公办初中初

一新生 10185 人，向 100 名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子女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积极申报创建广东省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示范区，妥善安置 44 名残童入读特校或特教班(含启能送教)。

4.人才撬动，师资队伍活力迸发

(1) 人才引进步伐加快。统筹使用核增 72 名教师编制，积极争取省、市下拨 204 名教师编制，面向全国招聘 200 名优秀教育人才，充实优秀师资力量。

(2) 人才培养力度加大。坚持教师阶梯式专业成长计划，启动启航项目培训，遴选、认定第三批区级教坛新秀 150 人。完善教育专家、名校长、名师工作室评价体系，开展周期评估和跟进。13 人通过正高级职称评审，人数和通过率均居全市首位，创历史新高，75 位优秀教师直接评定为新一轮(2022-2024)市基础教育系统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3) 人才管理从严从实。做好 2022 年度“区管校聘”教师交流轮岗管理，骨干教师安排比例扩大至 61.38%，有力促进校际间师资均衡配置。制定区域教育系统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组建海珠区师德报告巡讲团，举办多场师德宣讲活动，开展有偿补课、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醉驾等问题专项整治。

(4) “两阶”教研创新开展。积极组建教研联盟、青年教师教学联盟，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和青年教师专业成长。推动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教学协同创新，携手华中师大、华南师大、

广财大三大高校，实施“深度教学研究与教学改进”“教育考试与评价”“共建海珠区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三大项目，探索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教育理论与教学实践体系。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监控力度仍需加强。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过程中，尚存在预算执行进度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未如理想，仍需采取措施进一步强化监控力度。

（二）部分下属单位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编制，提升绩效指标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绩效成效预测。

（二）将绩效监控与内控制度建设相结合。将绩效监控作为内控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把内控管理的规范性和预算管理的效益性有机结合，使其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三）加大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责任意识，组织下属单位积极参与财政部门举办的绩效管理培训，促进形成各单位“讲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从要求走向需求。